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曹麗英副校長暨院長、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請假)、吳淑芳研發長、葉美玲所長、鄭夙芬主任、祝國忠院長(請假)、陳依兌主任(視訊)、林東正主任、呂淑妤主任(請假)、張宏哲主任(視訊)、童寶娟主任(視訊)、李玉嬋院長、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陳明毅老師(請假)、魏秀靜老師、陳冠仰老師、郭璿灝老師。

學生代表：陳家廉同學(請假)、雷琪同學(請假)、王蕙琦同學(請假)、曹景宜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課指組陳孝範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蔡郁蘭教官、徐建業主任、高瑞鴻組長、王偉全研究助理、張吟韞小姐、吳建源先生。

壹、主席報告：

本學期從新生訓練、校慶及大學在地社會責任活動感謝各單位及各系所的協助及幫忙。

貳、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 9/05 至 9/07 舉行大學部新生訓練，依教育部政策安排各項專題與講座，並辦理「複合式防災教育」，安排課目計有：消防器材操作講解、高樓逃生演練、防火宣導、地震掩護要領實作及傷患救護等 5 項，參與師生共計 1,115 人。
- 二、 9/20 辦理日間部班級幹部講習，共計 79 個班 711 餘位幹部參加。
- 三、 9/26 至 10/5 安排 4 場次「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側重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及生命教育等，對象為大一新生 26 班約 1,300 餘位參加，期強

各項安全認知。

- 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共計 415 人（男生 80 人，女生 335 人），本學期配合實地訪視 100 員共選出 15 位愛心房東，將頒發感謝狀，積極維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 五、 106 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 1,109 人（男生 173 人；女生 936 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 763 人（男生 87 人；女生 676 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 68%。
- 六、 配合 106 年「國家防災日」，於 9/21 辦理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宿舍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藉由演練驗證本校宿舍緊急避難設備能量。演練當日同學依規定路線進行疏散，參與演練人員計有 153 人。
- 七、 慶祝本校 70 週年校慶，當日配合辦理：
 - (1)「拒毒萌芽反毒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共有 600 餘位師生響應。
 - (2)學生宿舍交誼廳美化競賽：透過競賽方式，促進宿舍整體環境之美化，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 八、 11/15 辦理「校外賃居安全講習」，邀請北投分局專業警官蒞校，針對住居安全應注意事項加以說明，約 140 名學生參加講習。
- 九、 原資中心 9 至 12 月辦理 5 場活動共計 233 人次參與，透過部落會議、文化推廣及部落體驗等活動，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自我認同與文化知。
- 十、 106 學年度兩校區寒假假期住宿，於 11/24 至 12/8 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結果於 12/12 公告供同學查詢及更正。
- 十一、 12/2 日假烏來「給樹營地」辦理原生暨僑生交流活動，參與師生共計 32 人，除增進原民生及僑生人際互動外、也讓參與學生體驗原住民文化之美，期能促進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與融合。
- 十二、 12/12 18:30-21:30 假天母華威影城辦理「熱血追夢」電影院僑生、原生同儕活動，參與師生共計 100 人，藉由正當娛樂休閒活動，使同儕之間獲得快樂優質交往模式，營造溫馨互助網絡並建立僑生對學校的認同感。
- 十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27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790,753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4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20,000 元。
- 十四、 近來因它校發生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事件及人員因不熟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造成有逾時通報及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提醒協助通報同仁應熟悉作業要點以免延誤。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一、 課指組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迎新系列活動內容有，9/3 至 9/4 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入住服務；9/5 至 9/6 社團迎新靜態展；9/7 社團迎新動態展，活動圓滿

完成。

二、課指組於 9/23 至 9/24 辦理 106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本次辦理主題為「一趟總督城尋旅」，地點本校 B118、B112、B113、B114 教室及大台北城區，參與學生及工作人員約 100 人，目的使學生學習團隊合作外同時兼具了解台北這個文化都市。

三、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已於 9/11 至 10/12 完成開放申請，於 12/6 完成獎學金會議召開。

四、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 10/17 輔導健康樂活社承辦 70 週校慶系列活動-純粹手工肥皂 DIY，計校內 21 名，校外社區 15 名參與。

(2) 10/18 至 11/01 輔導攝影社、動漫研究社、美術研究社共同舉辦 70 週年校慶「綠野仙蹤」三社藝文聯展，於悅心庭迴廊展出，透過聯展方式，展現社團於學期中學習及練習的成果，藉此相互觀摩與交流，校內參與 25 人，校外參與 8 人。

(3) 10/21 輔導桌遊社承辦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桌遊-shot-全民樂桌，邀請社區民眾一起參與，計校內學生 20 名，校外 2 名。

(4) 10/24 輔導學生會承辦 70 週年校慶系活動-校慶演唱會，邀請歌手有張立東（主持人）、韋禮安、朱俐靜、曾之喬、文慧如、J. Sheon，舉辦地點明倫館大禮堂，參與人數約 700 人。

五、10/28 辦理 70 週年校慶活動，校慶活動內容有辦理校慶開幕式、園遊會、茶會、嘉年華遊行、園遊會闖關活動、校慶打卡抽獎活動及閉幕式等活動，另園遊會最佳人氣獎為第一名 幼二一 A、第二名 護四一 A、第三名 護二一 E，校內及校外人員約計 3,000 人參與。

六、本學期完成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分別為：

(1) 9/19 服務學習講座 1-中午「生命的翻轉—陪他/她走一哩路」共 180 人參與。

(2) 9/27 服務學習講座 2-中午「藝術，成就你想看見的改變」共 45 人參與。

(3) 9/28 服務學習講座 3-「改變自己的一百種實踐」共 45 人參與。

(4) 11/18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語你繪出多寶人生』讓學生更能了解自閉症。

(5) 12/06 輔導山服社辦理「泰雅風，四季情」，使學生更認識泰雅文化及四季部落特有文化。

七、本學期學生校外競賽活動

(1) 10/24 資四二 B 孫大鈞參加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鋼琴獨奏北區優等一名。

- (2) 12/2 輔導競技啦啦隊參與「106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 (3) 12/7 輔導棒壘社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八、社會服務活動

- (1) 8/2 至 8/7 全人山區健康服務社辦理 106 年 70 期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泰雅族部落，內容包括社區衛生教育、兒童營及青年營。
- (2) 9/25 至 12/30 輔導資訊志工服務社至北投老人服務中心舉辦「社區老人資訊服務教學」縮短數位落差，以教 3c 為主課程，本學期共服務 10 次。
- (3) 11/25 新心服務社至康寧護理之家「我們的長輩，我們愛-護理之家服務活動」，期待透過實際的服務，促進同學對老人關懷。
- (4) 11/28 輔導學生會辦理全校捐血活動，共集 145 袋。

九、學生社團大型活動

- (1) 本學期輔導系學會辦理新生迎新活動有健管系學會 2 場、護理系學會 1 場、生諮系學會 2 場、助產系學會 1 場、幼保系學會 2 場、運保系學會 1 場、資管系學會 1 場、高照護系學會 1 場、休健系學會 1 場等共計 12 場。
- (2) 9/14 輔導國樂社與社區合作參與「台灣圓緣慈善推廣協會五週年慶祝晚會」開場表演。
- (3) 10/24 至 10/28 輔導原流社辦理「原住民週」活動，認識及體驗原住民文化。
- (4) 11/20 至 11/25 書法社舉辦第 24 屆北區大專院校書法聯名展，展出地點：本校圖書館前。

就業輔導組：

一、畢業追蹤

- (1) 辦理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截至 10/30 止完成位畢業生調查(畢業生 1,028 人)，完成調查 81.07%。學士就業率 88.01%、碩士 96.29%、博士 100%；就業滿意度%(滿意、普通)。
- (2) 配合教育部政策之畢業流向調查，就輔組自七月中旬起進行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畢業生進行調查，流向調查，截至九月底，業已完成前述校友電訪之畢業流向調查。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者填答率 67.01%、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者填答率 44.04%、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者填答率 33.39%。
 - A. 本年度追蹤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件一，P19](#)】。
 - B. 本年度追蹤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

[件二，P19】](#)。

C. 本年度追蹤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件三，P20】](#)。

- (3) 本校 106 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率：護理師：89.75%、諮商心理師：41.67%、語言治療師：89.47%、聽力師：57.14%，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105 年參加醫事人員考試錄取情形：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加國家證照考試錄取情形					
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諮商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104	222	5	8	10	4
105	168	1	3	10	1
106	149	未知	10	17	4

註：囿於 106 年起考選部因個資法，不再提供個別報名考試相關資訊，此次助產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個別報名錄取資訊來源乃由就輔組辦理之「國家考試」講座李震洲參事講師提供。

- (4) 已獲勞動部補助「107 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就業達人班計畫」，預計舉辦場次如下：

- A. 「青年就業達人班」上半年、下半年各 1 場次，共 2 場次。
- B. 「青年必修的 15 堂課」上半年、下半年各 1 場次，共 2 場次。

二、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05 年度第二期專業證照之獎勵補助，截至 105/12/11 止，申請人數共 110 人。

三、辦理職涯系列講座

- (1) 已完成辦理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給力」系列講座活動，各場次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 A. 10/12「看懂產業發展，打造就業無敵」講座，92 位同學參加。
- B. 10/19「當孔雀遇上刺蝟~談職場人際溝通」講座，112 位同學參加。
- C. 11/14「談職場倫理~成為團隊中的好咖」講座，共 163 人次參與。
- D. 12/5「澳洲與美國海外就業機會(護理醫療、幼保專業)」講座，共 226 人次參與。
- E. 12/14「世界大體驗~美、英、澳留/遊學」講座，共 214 人次參與。
- F. 自 9/30~11/29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每人每次 1 小時，共有 15 位同學諮詢。

- (2) 本學期尚有兩場次，業已完成講座報名：

- A. 12/26「醫藥生技產業的部門與職務介紹以及職缺趨勢」，目前共 180 人報名，報名人數額滿。

四、就業博覽會

就輔組業已送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共 474,740 元之申請案，共申請徵才博覽會 1 場次，以及企業參訪 3 場次：包含助產系 2 天行程，參訪宜蘭貝斯特助產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南投恩生助產所；聽語系參訪明基企業；幼保系 2 天行程參訪三峽龍埔非營利幼兒園、桃園市中壢小桌弄兒童桌遊、陽光非營利幼兒園及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暨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 9 月份辦理適應主題月，舉辦系列活動包括班級凝聚力 25 班次、輔導股長訓練、新生校園闖關、法律專題演講、生涯及自我探索主題之電影欣賞及工作坊等。
- (2) 10 月份為生命教育主題月，辦理生命守護天使-自殺防治講座、DIY 手作活動、生涯探索團體、兩性關係工作坊、特教專題講座、生命教育闖關活動、之電影欣賞等 11 場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約計 400 人次參與活動。
- (3) 11 月份為推動守護幸福月，辦理歐趴糖與祝福卡(校本部及城區部同時進行)、生活及人際適應講座、生涯探索團體等 7 場次活動，計 688 人次參與。
- (4) 12 月份為感恩與祝福主題系列活動，辦理家庭成長團體及聖誕節關懷等，預計辦理 8 場次活動。

二、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本學期共舉辦 2 場次導師研習，分別於 8/31 辦理「網路成癮辨識、預防及輔導策略」，參與人數為 117 人；11/10 辦理「性別平等專題講座」，計有 75 人參與。
- (2)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106/10/20 核定在案，隨後即會請相關單位撥款，並知會各系所。目前系所陸續執行核銷中。
- (3) 業完成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獲獎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老師高美玲老師、徐淑貞老師，健康科技學院李麗惠老師、童寶娟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賴世烱老師、黃馨慧老師，並於 10/18 本校行政會議頒獎表揚。

三、學生申訴委員評議委員會

-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106 年委員任期至 106/12/31。107 年度委員刻正彙集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並簽請校長辦理遴聘事宜。
-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8/31、9/11 召開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 106/8/16 所提申訴案完成審議。

四、諮商與輔導服務

-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6/11/17 止(106/08/01~105/11/17)，來談人次計有 310 人次，中心提供諮商服務共計 83 位人數。
- (2) 學生輔導中心城區部個別諮商服務，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8/01~11/17) 服務 53 人次。
- (3) 大一各班新生身心適應調查：
 - A. 於 106/9/19 至 10/25 日期間進行完畢，新生計有 1,108 人，其中 1,091 人完成測驗，施測率達 98.5%。已邀請 59 人進行高關懷學生困擾了解，其中 20 人願意接受心理諮商；各班級測驗結果亦提供導師了解新生困擾事項，以適時提供協助。
 - B. 測驗結果已依學生意願處理，以提供導師瞭解新生困擾事項。各班級資料已陸續通知導師領取，領取時則提醒導師其導生資料之保密性。
 - C. 分數越高顯示困擾程度也越高。106 學年度整體的測驗結果，依平均數高低依排列為情緒困擾、生涯困擾、時間管理困擾、學習困擾、人際困擾、生理困擾、生活困擾、感情困擾、精神困擾、家庭困擾。

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06/10/18 召開，會中通過本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等。
- (2) 本(1061)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鑑定申請於 10/6 截止，計 1 名同學提出申請，並於 11/6 出席初審會議，鑑定結果表訂於 107/1 月中旬公布。
- (3) 目前本校計有 4 位學生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為大學日間部。

健康中心：

一、健康環境

- (1) 7 至 8 月進行教室採光，校本部與城區部部分燈管損壞和黑板照明度不足，共 12 間教室照明度不合格，8 月底完成複驗後正常。
- (2) 9、11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 (3) 9/29 抽檢 4 項學生餐廳食品檢體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正常。10/20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為『餐飲衛生注意事項在職教育』。

- (4)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完成清運合約。
- (5) 每日餐廳檢體依規定保存 3 日，放置健康中心專用冰箱。
- (6)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並將每月檢查結果通告於健康中心網頁。
- (7) 餐飲衛生稽查不合格：

日期	違規事項	罰則	建議改善方式
9/14	發現便利商店人員未體檢與餐廳人員未如期繳交體檢報告	依合約書餐廳與便利商店部分第五條違約效力之(一)，按次處罰新臺幣 3,000 元整。	1. 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 已立即要求未體檢人員不得再執行學校餐廳工作，並將加強查核與完成體檢作業，繳交報告後，始能執行學校餐廳工作。

二、健康服務

- (1) 9/5、9/6 舉辦新生體檢，共 1,380 人到校體檢，重大異常共 14 人(10 位胸部 X 光，4 位血液)，建議返院追蹤中，10/27 完成驗收。
- (2) 8/7、11/6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登革熱稽查結果正常。
- (3) 10/19 上午 9 點至 11 點半與台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共同舉辦公費/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共 262 位師生參與。
- (4) 10/24 和 10/26 舉辦全校舊生及教職員工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648 位師生參與。

三、健康教育

- (1) 9/20 完成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含新生入班宣導培訓)及伙食股長幹部訓練。
- (2) 6 至 10 月激勵案與高照系和運保系合作，主題「銀髮寶貝健康促進課程」，共計 6 場活動。
- (3) 12/5(二)下午 1 點半至 5 點半辦理一、二級主管 CPR(含 AED) 訓練認證課程共計 36 位同仁完訓。

四、健康促進

(1) 健康中心 106 學年度健促計畫：HealthyU-能力覺醒、全面進化，健康百分百。

本學期活動如下：

- A. 小幸運~追向健康百分百：個案追蹤管理(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血壓、體重異常)，目前 32 人參加。
- B. 小幸運~轉出窈窕全方位：10 月營養師個別諮詢共 34 人參加及「健康轉盤全方位」闖關活動共 200 人參加和 11 月校園健康小徑健走集點 go 成果 a. 187 人參加，2444 人次；b. BW 共減重 22.4 公斤/BMI 共減 12.3/減重最多 4.6 公斤(BMI $\geq$ 22 共 59 人)；c. 共增重 53.7 公斤/BMI 共增 18.8/增重最多 3.8 公斤(BMI<22 共 69 人)；d. 46 人進步 1 公斤以上(佔 36%)，11/24 軍訓課程結合，軍艦岩健走活動，師生共 50 參加。
- C. 小幸運~閃出殘肺人生：9/5、9/6 無菸校園宣導及 CO 檢測共 300 人參加、10/28 紫錐花反毒反菸害宣導共 300 人參加、戒菸諮詢、志工宣導稽核。
- D. 小幸運~尋覓美齒大使：11/23 搭配健管周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暨闖關活動，預計 150 人報名。
- E.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社區學校衛教宣導、9/28 健康講座共計 145 位師生參與、10/12 健康講座共計 91 位師生參與、11/21 健康講座、志工培訓與校外參訪、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
- F. 捍衛任務，緊急救護任我行！：10/15 與 10/21 教職員與校內幹部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與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程(BTLS)，共計 325 人師生參與，324 人獲得證照，或取證照率 99.7%。11/28 健康講座、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
- G. 防疫總動員，安全校園 PAPA GO！：9/20 螢火蟲疫病監測網衛生股長培訓、登革熱防治檢查與宣導、10/19 流行性感冒防治宣導，共 262 位師生參與、10/24 和 10/26 肺結核防治宣導，共 345 位師生參與。本學期流感確診通報 5 人、水痘 1 人、腸病毒 1 人，協助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與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個案皆已正常返校上課。

其他報告事項：

- 一、本校原住民文化交流社於107/1/31舉辦第三屆翻轉教育營，邀請東台偏鄉學童到北護宿營之活動，所需經費由台北錫口扶輪社募得50萬資金支應，歡迎各位教師、同仁參與。
- 二、各系所如需特殊證照做為系、所指標，可與就業輔導組協商證照補助。
- 三、本學期校外競賽獎助學金皆全額補助，由校務基金額外提撥200,300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四、五點，由學務會議選拔本校 105 學年度優秀導師 1 名，並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 1 面。
- 三、本案候選人有 6 位 105 學年度學院績優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高美玲老師、徐淑貞老師；健康科技學院童寶娟老師、李麗惠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賴世烟老師、黃馨慧老師，請委員由 6 位候選人中選拔一人為優秀導師，獲選人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評選。
- 四、評分標準與內容請參閱優秀導師選拔計分表，另有關評選指標-「依據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辦理情形」，已彙整候選人相關情形，詳【[附件四，P21-P23](#)】
- 五、候選人資料詳紙本資料。

【討論與決議事項】：

- 一、評分標準採取序位法，序位累加分數最低者為第一位，將送教育部候選。
- 二、於會後一週內繳交評分表，截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止，計回收學務會議當日出席委員評分表 15 份，經統計候選人所獲序位如下表，序位合計排名依序為：高美玲老師、黃馨慧老師、徐淑貞老師、童寶娟老師、李麗惠老師、賴世烟老師，由高美玲老師獲選為本校績優導師。

優秀導師選拔評分-序位統計表

序位	票數		
	護理學院	健康科技學院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高美玲 老師	徐淑貞 老師	李麗惠 老師	童寶娟 老師	賴世炯 老師	黃馨慧 老師
序位 1	7	3	0	2	0	3
序位 2	6	2	1	3	0	3
序位 3	1	3	2	4	3	5
序位 4	1	5	4	2	0	2
序位 5	0	2	2	3	5	2
序位 6	0	0	6	1	7	0
序位合計	26	46	70	49	76	42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審查會議與會人員，以親近並了解僑生日常生活作息習慣人員為優先。
- 二、修訂僑生工讀金申請資格，以維護僑生同學之權益。
- 三、因僑生入學及申請工讀人數日益增多，故增訂審查標準，俾能從客觀條件審合適當人選。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五、原條文如【[附件五，P24](#)】。

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修訂條文

106.12.20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性質：申請僑生工讀金由生輔組安排工讀，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工讀時薪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六、性質：僑生工讀安排，以不宜影響其課業為原則。	文字酌修並保障基本工資。
八、審核： (一)承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由學務長、生輔組組長及僑生輔導人員等共同審查，必	八、審核：承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由學務長、學院院長及生輔組組長共同審查，必要時得約談申請者，確實瞭解其家	一、考量審查會議實際運作情形，修訂審查會議與會人員，以親近並了解僑生日常生活作息習慣人員為優先。

要時得約談申請者，確實瞭解其家境清寒狀況以便核定適當人選。 <u>(二)審查標準：</u> <u>清寒積分</u> <u>1. 父母雙亡/10 分</u> <u>2. 父親死亡或母親死亡/6 分</u> <u>3. 父母離異/4 分</u> <u>4. 清寒證明(政府機關證明)/8 分</u> <u>5. 清寒證明(家戶所得免稅證明)/6 分</u> <u>6. 清寒證明(學校證明)/4 分</u> <u>7. 清寒證明(民間團體證明)2 分</u> <u>8. 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u> <u>9. 家庭就業人口 1 人(含自營)/4 分</u> <u>10. 家庭就業人口 2 人以上/2 分</u> <u>1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附殘障手冊或醫院證明)/6 分</u> <u>1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人士子女(附殘障手冊或醫院證明)/6 分</u> <u>13. 家庭就學人口 4 人以上/4 分</u> <u>14. 家庭就學人口 3 人/3 分</u> <u>15. 家庭就學人口 2 人/2 分</u> <u>16. 家庭就學人口 1 人/1 分</u> <u>17. 家庭房屋非自有(租屋/借宿/貸款購屋)2 分</u> <u>18. 家庭房屋自有/1 分</u> <u>19. 近一年家人或家庭曾遭變故或近一年內有特殊情況能提出證明/3 分</u> <u>20. 近一年未獲得過本僑生工</u>	境清寒狀況以便核定適當人選。	二、考量僑生入學及申請工讀人數日益增多，故增訂審查標準，較能從客觀條件審查適當人選。
---	-----------------------	---

<u>讀金及學習扶助金/3 分</u> 九、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另<u>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u> <u>(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u>	九、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一) 享有助學金或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且工讀金乃同學願意付出時間及勞力所得，不宜以此為由限制同學不得申領其它獎助金以免同學權益受損。惟請領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
---	---	---

【討論與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點名系統使用。
- 二、原條文如 **【附件六，P25-P26】**。

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條文

106. 12. 20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事假： 2、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三日內<u>至請假系統並檢附事假證明文件向任課老師請假。</u> (三)病假： 1、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u>醫生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u>)，並限於兩週內<u>至請假系統</u>完成請假。	(二)事假： 2、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三日內併同事假證明文件向任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三)病假： 1、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三天以上須繳驗醫生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限於兩週內辦妥請假手續。 (四)產假：	配合現況更改條文內容。 配合現況更改條文內容。

(四)產假： 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於1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於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u>產假不列計扣考，請假日數須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u>	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於1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於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	配合現況增加說明。
(六)期中或期末等集中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u>須檢附相關證明（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補考。</u>	(六)期中或期末等集中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除事先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於考試前來校或以電話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報備（下班時段可電請學務處代為報備）登記，翌日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病假持醫院之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課務組補辦請假手續，經准假後始得補考。	配合現況更改條文內容。
三、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u>至請假系統上傳相關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u> (二) <u>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u>	三、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填妥請假單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任課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簽核請假單。 (二) 任課教師簽核請假單後，請假單第一聯由學生自存，第二聯實習請假交系辦。	配合現況更改條文內容。

四、刪除	四、假期屆滿須續假時，應在假滿前另附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辦續假手續。	配合現況刪除第四條條文內容。
四、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第五到第八條條文配合第四條刪除修正為第四條至第八條，內容不變。
五、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六、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六、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與決議事項】：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三款第 1 點條文為「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限於兩週內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 二、有關病假的認定，請授課老師遵照相關規定，相關系統修正將再與電算中心討論。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點名系統使用。
- 二、原條文如【[附件七，P27](#)】。

學生學校出缺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106.12.20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 1.各科任課老師可於課堂實施線上點名或於授課兩週內補登點名。	三、實施方式： 1. 各科任課老師指定專人於上課前日間部至生輔組、在職	因應 1061 學期改為課堂講桌線上點名，(或於授課兩週

2、缺課學生需依規定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3、<u>各科任課老師可上網查閱學生缺課情形。</u> 4、<u>重大集會活動出缺席請假依生輔組活動規定辦理。</u>	班至進修推廣部領取課程缺席學生紀錄表。 2、任課老師指定專人於上課間點名，待該節課結束前請任課老師簽名，當天送生輔組(進修部)彙整。 3、點名單應詳實填寫：缺課學生學號、姓名、日期、課目。 4、缺課學生需依規定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5、生輔組(進修部)彙整缺課紀錄並上網登錄、統計。 6、導師、輔導教官可上網查閱學生缺課情形。 7、期末依據小老師點名狀況簽案敘獎： (1) 負責盡職者記嘉獎兩次 (2) 全學期未依規定點名達十次以上者不予以獎勵。	內補登點名)。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刪除。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刪除。 配合更改條號。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刪除。 配合現況更改條文內容。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刪除。 配合現況新增條文。
--	---	---

【討論與決議事項】：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條文為「各科任課老師可利用線上點名系統或於授課兩週內補登點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訂延畢生不得申請，以維公平。

二、原條文如【[附件八，P28-P2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12.20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二十五歲以下，且非 <u>延畢生</u> 、進修部、學分班、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假日上課者。	第二條 三、二十五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學分班、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假日上課者。	增訂延畢生不得申請，以維公平。

【討論與決議事項】：撤案，暫緩辦理。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死與心理健康諮商系】

案由：建請本校學輔中心發文建請教育部將製作電子書的工讀費用轉為直接跟書商購買教科書 WORD 檔案電子書籍之費用，以利視障學生快速有效取得相關教材與資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應大一特教學生特殊學習需求(視障生)，本系固定提供專業必選修教學計畫、教科書及主要參考書籍給學輔中心，再轉請淡江大學資源教室視障教育輔具中心製作成 WORD 檔案電子書籍供視障學生研讀與、參加考試與撰寫報告。
- 二、若教育部能與書商洽談合作，委由書商提供 WORD 檔案參考用書給視障教育輔具中心，直接就是電子書籍，或許可以節省視障學生事先購買紙本書籍但拆解後無法繼續使用之費用，也可以節省資源教室視障教育輔具中心掃描、打字製作成 WORD 檔案電子書籍的龐大人力與時間成本，協助視障學生能夠快速而多元研讀相關書籍，促進學習效果。

【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經洽詢教育部，目前無學校提出此需求，若學校發文則教育部願意進行內部討論。

二、經洽詢四間出版商，資訊如下：

- 1、洪葉書廊：若教育部發文則願意提供 PDF 檔。

2、楊智出版：曾經與教育部委託的淡江視障資源中心合作提供電子檔，但是不方便個別提供給各學校，若學校有需求，可透過淡江視障資源中心提出。

3、雙葉書廊：沒有提供電子書或是 word 檔。

4、張老師文化：若系上助教協助聯繫，可以提供 word 檔。

三、目前做法係請各系提供書單由學輔中心業務費購買書籍後轉請淡江大學視障中心協助製作電子書。

肆、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校慶園遊會攤位目前由一年級學生負責，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相關學生議會中討論，研議改由二年級學生或學生社團、系學會辦理之可行性，並於下學期學務會議向各委員報告。

二、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點名系統實施後，教師提出各項意見，擬俟蒐集相關意見後再行研議討論

三、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其中第四條第七點「…寒暑假之實習、社團活動或其他因素須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屬營隊性質者仍以週計算），留校住宿先繳清費用。」惟實務執行尚有困難之處，業經討論決議，委員一致同意本學期彈性處理，仍維持以週為主，俟 1 至 2 學期再行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5 分。

柒、附件

【附件一】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蹤 筆數	拒答 筆數	尚未追 蹤筆數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醫護教育研究所	25	22	2	1	88.00%	96.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0	0	0	0	0.00%	0.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56	46	4	6	82.14%	89.29%
健康事業管理系	120	60	60	0	50.00%	100.00%
資訊管理系	106	62	7	37	58.49%	65.09%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0	0	0	0	0.00%	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4	11	0	3	78.57%	78.57%
護理學系	672	481	128	63	71.58%	90.63%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8	7	1	0	87.50%	100.00%
護理助產研究所	6	6	0	0	100.00%	100.00%
長期照護系	15	13	0	2	86.67%	86.67%
醫藥衛生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11	11	0	0	100.00%	100.00%
嬰幼兒保育系	117	74	16	27	63.25%	76.92%
旅遊健康研究所	0	0	0	0	0.00%	0.00%
運動保健學系	84	29	0	55	34.52%	34.5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5	15	0	0	100.00%	100.00%
總計	1,249	837	218	194	67.01%	84.47%

【附件二】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蹤 筆數	拒答 筆數	尚未追 蹤筆數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醫護教育研究所	10	4	0	6	40.00%	40.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3	11	1	1	84.62%	92.3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0	0	0	0	0.00%	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65	36	129	0	21.82%	100.00%
資訊管理系	77	14	4	59	18.18%	23.38%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23	18	5	0	78.26%	10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0	0	0	0	0.00%	0.00%
護理學系	699	336	154	209	48.07%	70.1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9	8	1	0	88.89%	100.00%
護理助產研究所	11	11	0	0	100.00%	100.00%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蹤 筆數	拒答 筆數	尚未追 蹤筆數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長期照護系	17	16	1	0	94.12%	100.00%
醫藥衛生類第二專長學位學 程	0	0	0	0	0.00%	0.00%
嬰幼兒保育系	124	50	70	4	40.32%	96.77%
旅遊健康研究所	21	13	0	8	61.90%	61.90%
運動保健學系	82	34	6	42	41.46%	48.7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0	0	0	0	0.00%	0.00%
總計	1,251	551	371	329	44.04%	73.70%

【附件三】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蹤 筆數	拒答 筆數	尚未追 蹤筆數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醫護教育研究所	4	3	0	1	75.00%	75.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2	5	1	6	41.67%	50.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0	0	0	0	0.00%	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61	42	48	71	26.09%	55.90%
資訊管理系	57	6	1	50	10.53%	12.28%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20	8	6	6	40.00%	7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0	0	0	0	0.00%	0.00%
護理學系	631	248	239	144	39.30%	77.18%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1	7	3	1	63.64%	90.91%
護理助產研究所	2	2	0	0	100.00%	100.00%
長期照護系	9	7	2	0	77.78%	100.00%
醫藥衛生類第二專長學位學 程	0	0	0	0	0.00%	0.00%
嬰幼兒保育系	105	22	36	47	20.95%	55.24%
旅遊健康研究所	13	10	0	3	76.92%	76.92%
運動保健學系	65	4	7	54	6.15%	16.9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0	0	0	0	0.00%	0.00%
總計	1,090	364	343	383	33.39%	64.86%

【附件四】

本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情形

候選人 評選指標		護理學院		健康科技學院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高美玲	徐淑貞	李麗惠	童寶娟	賴世炯	黃馨慧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上學期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下學期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參與導師輔導知能訓練	上學期	已參與訓練	未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下學期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已參與訓練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上學期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下學期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已完成導生互動記錄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上學期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下學期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已完成學習預警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已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已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已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已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已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已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得分最高之一至二位導師，為學院績優導師。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獎勵與薦送：

-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6,000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

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

103.06.25 學務會議通過

105.06.01 學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目的：補助清寒僑生，抒解經濟困難，使其安心向學。
- 三、 名額：依僑委會核配名額訂定之。
- 四、 金額：依僑委會核給標準訂定之。
- 五、 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之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
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僑生在臺生活拮据經本校師長推薦。
- 六、 性質：僑生工讀安排，以不宜影響其課業為原則。
- 七、 申請：公告期限內，至生輔組申請登記（備妥證明文件）。
- 八、 審核：承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由學務長、學院院長及生輔組組長共同審查，必要時得約談申請者，確實瞭解其家境清寒狀況以便核定適當人選。
- 九、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 享有助學金或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
 - (二) 前一學期工讀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
 - (三) 前一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 (四)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五)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十、 考核：由生輔組及受支援單位督考，工讀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 (一) 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 (二) 一個月內曠職一次以上者。
 - (三) 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 (四) 受支援單位通知工讀不力，屢勸不聽者。
- 十一、 本作業規定經學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1.15. 學務委員會決議

96.12.2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如因重大事故或疾病具有證明文件者，得依本規則辦理請假。

二、假別：

(一)公假：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校內外活動者，准給公假，以出席論，但須由指派單位於事前簽請校長〈或由學務長代理〉核准後，方可辦理請假手續。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事假應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三日內併同事假證明文件向任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3、重大集會活動請事假：應出示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不得於事後再行補辦。

4、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亦比照上列1至2款規定辦理事假手續。

(三)病假：

1、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三天以上須繳驗醫生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限於兩週內辦妥請假手續。

2、重大集會活動請病假：應出示醫生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限於兩週內完成請假。

(四)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於1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於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

(五)喪假：直系親屬（祖父母、父母、子女）給假一週，兄弟姐妹給假三天。

(六)期中或期末等集中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除事先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於考試前來校或以電話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報備（下班時段可電請學務處代為報備）登記，翌日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病假持醫院之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課務組補辦請假手續，經准假後始得補考。

三、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妥請假單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任課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簽核請假單。

(二)任課教師簽核請假單後，請假單第一聯由學生自存，第二聯實習請假交系辦。

四、假期屆滿須續假時，應在假滿前另附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辦續假手續。

五、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六、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 七、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八、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

93 年 6 月 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儘早查知學生生活異常情形得予適切輔導。
- 二、實施對象：日間大學部普通班全體學生；研究生、在職班由各所及進修推廣部自訂。
- 三、實施方式：
 - 1、各科任課老師指定專人於上課前日間部至生輔組、在職班至進修推廣部領取課程缺席學生紀錄表。
 - 2、任課老師指定專人於上課間點名，待該節課結束前請任課老師簽名，當天送生輔組(進修部)彙整。
 - 3、點名單應詳實填寫：缺課學生學號、姓名、日期、課目。
 - 4、缺課學生需依規定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 5、生輔組(進修部)彙整缺課紀錄並上網登錄、統計。
 - 6、導師、輔導教官可上網查閱學生缺課情形。
 - 7、期末依據小老師點名狀況簽案敘獎：
 - (1)負責盡職者記嘉獎兩次。
 - (2)全學期末依規定點名達十次以上者不予以獎勵。
- 四、本辦法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 年 4 月 11 日學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二十五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學分班、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假日上課者。

四、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五、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者。

六、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七、請領本生活助學金期間，不得同時再領取校內其他工讀費(不含專案計畫之工讀生)。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一）父母雙亡者。

（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三）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四）長期失業家庭子女。

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6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與服務時數：

（一）校外公益單位（場所）服務：以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包含國際志工），並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定認可者。

（二）校內各項活動服務：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所提出，經學務處核定之志工性服務活動為原則；因公參與校方所派遣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出隊性服務，經申請核准後，可列計服

務時數。

(三)審核通過者，每月服務學習至多20小時，每學期至少36小時。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三次(月)：第一學期為九、十、十一月；第二學期為三、四、五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

五、在學期間一人僅限請領乙次，且受領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校內清寒助學金。

第四條 考核

一、學務處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機構之認證章記自行登錄於「服務時數紀錄冊」中，並送課指組採認核章。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一)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二)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